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72號

抗　告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陳炤任（原名：陳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22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118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 年11月21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民權東路1段，利息按年息5%計算，到期日為109年5月2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09年6月5日就其中1222萬6516元予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本院就上開金額及依原裁定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 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雖抗辯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云云，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邱于真

法　官　陳筠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盈如